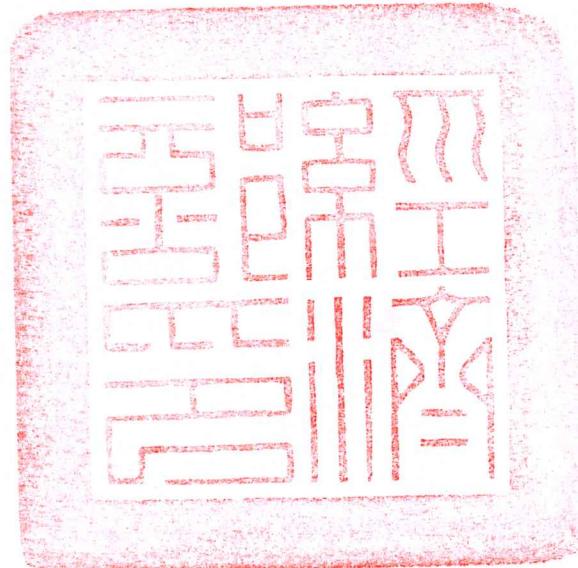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1300600090號



訂定「○四〇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○四〇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要點」



部長 王羨花